

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備查-(新增營業據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公司(商業)	名稱				公司 印 信	
	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 章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人 (或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 章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增營業據點						
公文郵寄地址						
應附繳文件 (1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委託代辦者應加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 (使用執照存根)、使用執照平面圖 (使用執照圖說))。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於本市設營業據點，請加入本市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或專職人員至少1人之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如證照非負責人所有，應併檢附專職人員現於申請公司(商業)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須有勞保單位章戳。))(已取得本市跨區營業備查許可者免附此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營業據點限作辦公室使用切結書。 ※附件影本請皆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章。					